



歸化國籍申請書

證書類別：☐ 中文版 ☐ 中英版(漢語拼音)
☐ 中英版(通用拼音)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性別： 原屬國護照號碼：

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：

原屬國籍：

出生地：

國內住居所：(中文)

(英文)

準歸化證明核發日期及字號：民國 年 月 日台內戶字第 號

歸化國籍原因：

「

相片黏貼處

(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
法令依據：國籍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關係人中文姓名：

稱謂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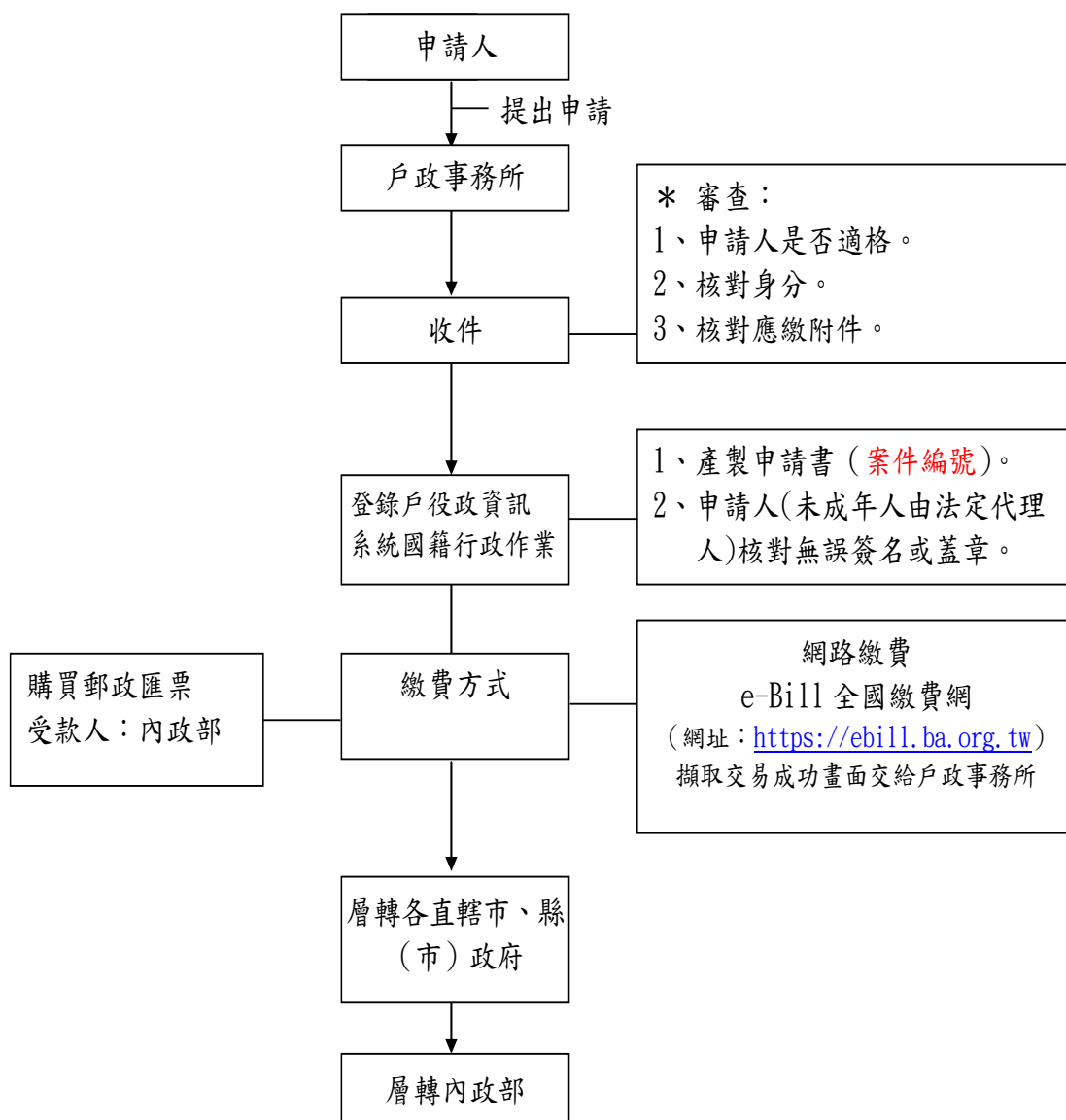
原屬國籍：

住居所：

附繳證件：

- ☐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（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逾 年）。
- ☐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☐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，由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證明。
- ☐ 無國籍證明文件。
- ☐ 婚姻狀況證明。
- ☐ 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☐ 已於申請準歸化時檢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、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。
- ☐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：
 - ☐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基本工資二倍。(☐ 本人、☐ 配偶、☐ 配偶之父母、☐ 父母)
 - ☐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。(☐ 本人、☐ 配偶、☐ 配偶之父母、☐ 父母)
 - ☐ 所得、財產查調授權書。(☐ 本人、☐ 配偶、☐ 配偶之父母、☐ 父母)
 - ☐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(☐ 本人、☐ 配偶、☐ 配偶之父母、☐ 父母)
- ☐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。
- ☐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。
- ☐ 為我國人之配偶且婚姻關係持續 3 年以上者免附。

國內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



說明：

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，可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，
駁回或退件時退款帳戶名稱：_____，轉帳銀行：_____銀
行_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

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者，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
進入財金公司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ebill.ba.org.tw>）或在具有「行動金融卡」之行動裝置下
載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 APP」，選擇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項下之「國
庫款項費用」。

繳庫帳號：05080101023006

銷帳編號：

國內申請案件：3+1+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（2 碼）+案件編號後 8
位數字，計 12 碼數字；範例：歸化案件編號
1T00123456，銷帳編號：312000123456。

身分證號（或統編）：國民身分證號或外僑居留證號（含英文字母）；
範例：A123456789 或 AD00123456。

國籍變更案件編號英文字對應作業，如下

B：新增取得國籍
E：新增準歸化國籍
T：新增歸化國籍
S：新增喪失化國籍
L：新增撤銷喪失化國籍
R：新增回復化國籍
C：新增國籍證明
CA：線上申辦國籍證明
D：撤銷作業
G/N：換補發作業
M：歸化測試
H：換補歸化測試成績單

英文數字對應表

英文	數字	英文	數字	英文	數字
A	01	J	10	S	19
B	02	K	11	T	20
C	03	L	12	U	21
D	04	M	13	V	22
E	05	N	14	W	23
F	06	O	15	X	24
G	07	P	16	Y	25
H	08	Q	17	Z	26
I	09	R	18		